《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读书笔记（一）

2018202120 唐英涵

本次的读书笔记是针对《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的前五章。前五章的内容分别是探讨的问题、引用的史料与研究的村庄、生态环境、20世纪30年代的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与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在第一章“探讨的问题”中，黄宗智从三个学派去讨论农民的特性，分别是形式主义，实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接着他提出了内卷化的概念，即小农场（家庭式农场）无法解雇多余的劳力，面对剩余劳力的存在和劳力的不能充分使用而无能为力。在生计的压力下，这种农场在劳力不能充分使用的前提下，投入的劳力远远超过了边际报酬递减的地步。

第二章讨论的是在本书中所使用的三组资料，第一组是1935-1939年间对河北东北部的系统性调查，第二组是满铁调查员和东京大学法学系及京都大学经济系的研究员协作完成的，第三组是满铁调查员以及其他学者就个别村庄写的调研报告。

第三章讲述的生态环境主要是冀-鲁西北平原，我们将其划分为四个主要地带：京津铁路东面以及北面的冀东；济南-石家庄铁路以北的冀中；其南的冀南；以及鲁西北，这主要是为了讨论的方便。

第四章讲述的是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农村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经营式农场一般超过100亩，这是由于许多家庭本身的劳动力已经足够耕作50亩以上土地.并且农场要达到一定规模才算主要依靠雇佣劳力的农场。第五章讲述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庄园制不是一个可以长期维持的体制，首先崩溃的是农奴制，在土地稀少的情况下，极少有庄园能维持递增的农奴人口（成本问题）。随着农业的商品化和人口的增长，小农也日益分化。一方面分化成雇用劳力的富农和经营式农场主，另一方面分化成出卖劳力的贫农和雇农。至18世纪，农村的大部分长工都受雇与小农经济的较小的富农式或经营式农场，而非庄园农场。清代前期，小所有者的经济体系经历了长期的农业商品化以及伴之而来的阶级分化。由于人口的增加，庄园主不再愿意养数量庞大的农奴，于是农奴制变为雇工制。这些被解放的农奴，后来产生了社会分化，一部分变为富农和经营式农场主，一部分成为贫农和雇农。